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3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经核查：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3 年上半年未发生关联交易行为。

三、关于提名车坚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车坚强先生的简历，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

同意车坚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聘请公司高级管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李云济的资格和

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

同意聘请李云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五、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通过使用1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既可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又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盈利能力。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汪进元、胡凯、李丹云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